

难民问题的关心和他干练地主持会议，使得会议圆满成功；

3. 向所有捐助国和整个国际社会表示赞赏和感谢，它们十分积极地响应援助非洲难民的呼吁，并且为援助非洲难民作出贡献；

4. 敦促国际社会为了非洲难民的福利，继续支持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以及其他与该办事处合作的联合国机构的年度方案；

5. 呼吁面向发展的有关组织和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在构思阶段和执行阶段设想出各种协同进行的工作和协调一致的行动，以期协调在收容国和原籍国进行的遣返过程中的各种援助方案及目前和今后的各种发展方案，使难民或回返者的潜力可成为国家发展的一项有利因素，而不是一种负担；

6. 请秘书长在与非洲统一组织秘书长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紧密合作下，经常密切审查非洲难民的情况，并向经社理事会 1982 年第二届常会提交一份载有有关国家内难民情况的最新资料的报告，以便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审议是否有必要在 1983 年召开一次国际会议，审查援助非洲难民国际会议上捐款和承担的情况，并估计在执行对难民和回返者的救济、安置和重新定居方案时所需向他们提供的进一步援助和所采的措施；

7. 请各专门机构的政府机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其职权范围内考虑各种方法和途径以大量增加向非洲难民和回返者提供的这种援助；

8. 请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在与非洲统一组织秘书长紧密合作下，经常审查非洲难民的情况，以确保在全球基础上提供最大程度的国际援助；

9.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1 年 12 月 14 日

第 97 次全体会议

36/125.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大会，

审议了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关于难民专员办事处的工作报告^④和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的报告，^⑤听取了高级专员的发言，^⑥

回顾其 1980 年 11 月 25 日第 35/41A 和 B 号和第 35/42 号决议，

对于世界各地，特别是非洲、亚洲、拉丁美洲和欧洲各地区继续发生严重的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问题，表示深切关注，

大为赞赏地注意到各国政府对难民专员办事处职责有关的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问题作出了积极的反应，提供了庇护、自愿遣返、重新定居、安置和财政捐献等帮助，对难民专员办事处的人道主义工作提供了慷慨的支援，

重申难民专员办事处的活动具有人所共知的人道主义和非政治性质，

祝贺难民专员办事处因其难民工作而获得 1981 年诺贝尔和平奖金，

考虑到继续迫切需要国际作出重大努力，以促使难民专员办事处职责有关的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问题能够通过自愿遣返或回返和重新定居等办法得到持久的解决；特别提请注意妇女和儿童难民及残废和年长难民，

满意地注意到越来越多的国家加入了关于难民地位的 1951 年公约^⑦和 1967 年议定书，^⑧

非常关切地注意到尽管各项国际保护原则受到日益广泛的了解，但是在世界许多地区的难民要获得庇护仍然面临极大的困难，而且受到推回、任意拘留和暴力的威胁，

特别痛惜南部非洲和其他地方发生难民营受到军事攻击以及在海上漂泊寻求收容的人受到身体侵害的事件，

^④同上。

^⑤同上，《补编第 12A 号》(A/36/12/Add.1)。

^⑥同上，《第三十六届会议，第三委员会》，第 50 次会议，第 2-20 段。

^⑦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89 卷，第 2545 号，第 137 页。

^⑧同上，第 606 卷，第 8791 号，第 267 页。

敬请注意海上获救的难民的问题和他们所遭遇的登岸的困难, 包括推回的威胁,

欢迎 1981 年 4 月 9 日和 10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援助非洲难民国际会议所取得的成功, 这是引起全世界关心和支援非洲难民的第一步,

1. 赞扬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和他的工作人员为保护和协助对难民专员办事处职责有关的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而继续履行其职责的态度和办法;

2. 适当地注意到高级专员提出的、^⑩经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大体上赞同的、^⑪关于根据大会的各项原则和指导方针加强难民专员办事处的管理能力的提议, 并欢迎其有意按照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建议,^⑫寻求秘书处行政管理处的协助, 对办事处的管理方法和组织结构尽速进行审查;

3. 呼吁国际社会考虑到有关国家的经济和人口吸收能力, 分担援助全世界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的重担;

4. 重申高级专员的职务的基本性质是向难民提供国际保护; 又重申必须同有关国家协商, 并在其同意下, 通过对难民专员办事处职责有关的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进行自愿遣返或回返和随后的协助安顿, 并在适当的情况下, 让难民在收容国定居或在其他国家重新安置, 促成问题得到持久和迅速的解决;

5. 敬请各国政府加强支援高级专员依据其职责以及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进行的工作, 特别是:

(a) 协助高级专员在国际保护方面的工作, 特别是严格遵守庇护和不推回原则, 并且按照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核可的方式,^⑬保护在大规模涌入的情况下寻求收容的人;

(b) 支持高级专员同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关和各非政府组织合作, 为促成持久、迅速解决难民专

员办事处职责有关的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问题而作出的努力;

6. 敬请各国政府根据其国际义务作出更大的国际努力, 制止公海上的海盗行为, 并采取适当行动, 保护寻求庇护的人不受海上暴力行为的蹂躏;

7. 极为关切地注意到对难民专员办事处职责有关的难民营和安置区进行武装攻击所造成的严重人道主义问题, 并且注意到需要采取特别措施, 保护和确保这些难民的安全;

8. 欢迎为执行大会 1980 年 12 月 11 日第 35/136 号决议赞同的《联合国妇女十年后半期行动纲领》,^⑭关于协助对高级专员职责有关的难民妇女和流离失所妇女的各项建议所采取的措施;

9. 赞扬高级专员在国际残废人年为残废难民所作的特别努力;

10. 请高级专员继续参与援助非洲难民国际会议的后续行动; 吁请国际社会维持该会议所取得的动力, 对人数日增的非洲难民提供援助;

11. 敬请高级专员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以满足非洲、亚洲、拉丁美洲和欧洲各区域人数大量增加的难民的需要;

12. 强调维持东南亚船民和陆上难民的救济努力和安置工作的势头, 包括有秩序离境方案在内的重要性, 并促请所有各国政府提供机会, 使这些难民的问题可获持久解决;

13. 敬请高级专员设法进一步作出安排, 以便利海上获救的寻求庇护的人登岸, 并得到安置;

14. 重申高级专员对难民专员办事处职责有关的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处于紧急状况负有主要的援助责任, 以及他有责任协调这方面的援助工作, 并赞扬他与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协调, 为制订适当的紧急情况处理办法取得的重大进展;

15. 请高级专员在执行职责时, 与联合国系统内

^⑩参看 A/AC.96/594/Add.1 和 Corr. 1。

^⑪《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六届会议, 补编第 12A 号》(A/36/12/Add.1), 第 64 段。

^⑫A/AC.96/597。

^⑬《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六届会议, 补编第 12A 号》(A/36/12/Add.1), 第 57(2)段。

^⑭参看《联合国妇女十年: 平等、发展与和平世界会议的报告, 哥本哈根, 1980 年 7 月 14 日至 30 日》(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80.IV.3 和更正), 第一章, A 节。

外的其他组织密切协调合作,以便发生重大紧急事件时,发挥救济工作的最高效率;

16. 促请有能力的各国政府慷慨捐献,让高级专员得到必需的资源,达成他的人道主义方案的目标。

1981年12月14日

第97次全体会议

36/126. 联合国妇女十年: 平等、发展与和平

大会,

回顾其1980年12月11日第35/136号决议,其中核可了《联合国妇女十年后半期行动纲领》,并决定在1985年妇女十年结束时召开一次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成就世界会议,

考虑到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1974年5月1日第3201(S-VI)号和3202(S-VI)号决议,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1974年12月12日第3281(XXIX)号决议和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1975年9月16日第3362(S-VII)号决议,

强调指出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①很重视需要改善妇女地位和确保妇女作为发展的推动者和受惠者充分参与发展进程,

注意到1981年2月9日至13日在新德里举行的不结盟国家外交部长会议的宣言第二十五章关于妇女在发展方面的作用,^②

强调指出各国、联合国各机构和各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应该根据联合国妇女十年世界会议通过的《妇女十年后半期行动纲领》以及其他有关决议和决定中的建议立即采取具体行动,

欣悉《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③已于1981年9月3日生效,批准这项公约的国家越来越多,

^①第35/56号决议,附件。

^②A/36/116和Corr.1,附件。

^③第34/180号决议,附件。

深信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应获得必要的援助,使其能够尽早东道国开展工作,

注意到妇女地位委员会将从其第二十九届会议起每两年一次审查和评价各国政府在执行《行动纲领》方面取得的进展,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妇女十年世界会议的报告,^④

1. 肯定《联合国妇女十年后半期行动纲领》以及联合国妇女十年世界会议通过的有关建议、决议和决定的执行,应能实现妇女充分参与发展进程,并切实实现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各项目标;

2. 请各国政府继续采取必要的措施,以期在《行动纲领》的有关建议的执行上取得重大的进展,以保证妇女能够作为发展的推动者和受惠者,平等地参与各部门和各级的发展工作;

3. 请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包括各区域委员会,更加注意执行《行动纲领》,特别注意妇女参与情况的资料传播,并为此保留充分的资源;

4. 促请各区域委员会就其发展方案各部门妇女情况的发展,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2年第一届常会提出详尽的报告,以便加强和调整这些委员会的方案和编写报告的方法,从而更好地反映该区域妇女的需要;

5.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2年第一届常会审议《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并给予妇女地位委员会的报告高度优先;

6. 强调在执行《行动纲领》方面,秘书处的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是联合国系统各机构的联络点,以便实现妇女十年的目标和宗旨,并请秘书长向其提供执行任务所需的援助;

7. 请妇女地位委员会在其1982年2月第二十九届会议上优先处理关于筹备1985年标志着妇女十年结束的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成就世界会议的问题,以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此问题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具体建议;

^④A/36/564。